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22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8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8 次委員會議議程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世明、杜委員富雄、張委員炳源、劉委員明仁、
邱委員華錦、原委員景良。

肆、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委員王正雄代、蘇總幹事文輝、范副總幹事
發穎、張組長錦榮、劉組長雲才、楊主任仁鋒。

伍、主席：周委員世明代

紀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1、宣讀第 257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2、第 257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是否變更，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7 年 12 月 31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70901313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定「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地點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8 年 01 月 12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80950005 號發布公告。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南庄鄉東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提請追認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第四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苑裡鎮南勢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及頭份鎮興隆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提請追



認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第五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通霄鎮新埔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三灣鄉永和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及南庄鄉東河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提請追認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3、工作報告

(蘇總幹事文輝報告)：

一、本會辦理之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已於98年1月12日至1月16日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受理候選人登記，經受理候選人登記結果共計有陳鑾英(女)及康世儒(男)等2人登記為候選人。(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

二、本會於98年1月21日上午9時30分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定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陳鑾英、康世儒等2位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其審查結果如下

1 政見稿：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2 競選辦事處：該2位候選人均各有設置一處競選辦事處，經審查結果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情事。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選罷法第11條第3項：「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二、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臺灣高等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5個機關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 三、應審議之文件如下：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4. 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5. 候選人2寸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定「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



要點」(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3項第4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二、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抽籤，本會訂於98年0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本會三樓會議室舉行。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俟等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名單通過後，即通知各該候選人準時參加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1時20分。